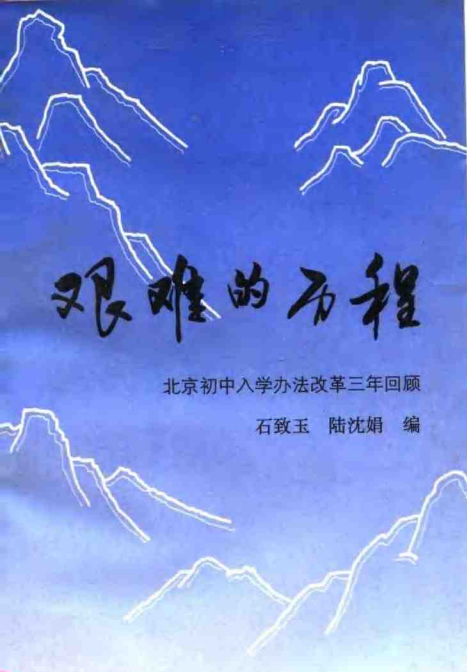




艰难的历程

北京初中入学办法改革三年回顾

石致玉 陆沈娟 编

京华出版社

艰难的历程

北京初中入学办法改革三年回顾

石致玉 陆沈娟 编



京华出版社

·北京·

(京)新登字 21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艰难的历程:北京初中入学办法改革三年回顾/石致玉 陆
沈娟编. —北京:京华出版社, 1996. 3

ISBN 7-80600-031-3

I. 北… I. ①石… ②陆… II. 初中—招生—教育改
革—中国—北京 IV. 663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2350 号

京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32 北京阜成门外大街 34 号 8 号楼)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375 印张 276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50 册 定价: 9.00 元

序

1993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北京市教育局的请示，决定在北京地区进一步改革初中入学办法，已经三年多了。三年来，改革在普教系统师生员工的努力下，在社会各界领导群众的大力支持下，艰难地沿着既定的目标前进，正在逐步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理解与认同。经过三年的奋斗，我们再回过头来看当初设想的工作思路，目标方向是正确的，当然也会发现若干不足之处。进行这样一场触及社会教育观念、人才质量标准深层次问题的改革，现阶段拉出一个十全十美的方案是很难做到的，关键是要不断地在坚持改革方向的前提下及时修正政策，调整工作步调，扩大工作领域，以实现改革的既定目标。

现在看来，初中入学办法改革的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了入学办法变革的范围，它引发了或者强化了一系列涉及教育观念、教育思想、教育体制与内容方法的改革，它已成为实施中小学教育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的重要一环；它引导社会各界越来越关注中小学教育改革的深层次问题；同时它也暴露了我们在教育管理、教育

队伍建设(包括人员建设与作风建设)中存在的隐患与不足。这又为今后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注入了活力,提出了紧迫的要求。人们常说:“要以改革求生存,求发展。”从推进初中入学改革的过程中,我们才更深刻地体会到这句话的深刻含义。

北京市教育局教研部门、教科研部门以及考试招生管理研究中心的同志与各区(县)教育局及中小学校的同志们,在推进初中入学办法改革工作方面做了许多努力,也获得不少有益的经验与教训;社会各界的有识之士也曾对北京市的这项改革给予了热情的关注与见仁见智的批评。我想,这些都是我们今后坚持改革、完善改革、推进改革的有益的精神财富。石致玉、陆沈娟同志将它们汇集成书,是一件好事情。我相信,这本书会对进一步宣传改革,推进改革,起到很好的作用。我也希望,再经过两三年或更多一点时间进一步完善改革方法,努力去解决中小学教育发展中的一些问题,把北京市的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到新的高度,让广大市民放心,让广大家长满意,向党、向政府、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陶泰辉

1996年2月

目 录

序.....	(1)
--------	-----

第一部分 政策规定

国家教委关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	(3)
关于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初中入学办法改革的通知 (国家教委基教司 [1995] 12 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市教育局关于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的暂行规定	(12)
关于 1993 年实施《北京市教育局关于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的暂行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京教招字 [1993] 9 号)	(14)
关于 1994 年北京市进一步完善初中入学办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京教招字 [1994] 6 号)	(18)
关于 1995 年实施《北京市教育局关于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教招字 [1995] 2 号) ...	(24)

第二部分 实践过程

一、1993~1995 年北京市初中入学办法改革工作大事

记	(29)
二、任务艰巨，意义深远	
——向国家教委汇报北京初中入学办法改革工作	(42)
三、1993~1995 年北京市教育局初中入学办法改革工作	
简报选编	(49)
北京市政府召开初中入学办法改革工作汇报会	(49)
初中入学办法改革已进入实施阶段	(52)
我局召开会议对下一阶段初中入学办法改革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55)
初中入学工作中群众信访问题情况	(58)
市政府、市人大领导和部分人大代表谈初中入学办法改革	(60)
我市召开初中入学办法改革总结研讨会	(64)
初中入学办法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赴苏、闽学习考察印象	(67)
关于城近郊区今年完善初中入学办法改革措施的情况反映	(73)
民进委员谈初中入学办法改革	(75)
胡昭广副市长就初中入学办法改革听取意见并发表谈话	(77)
本市召开会议部署初中入学工作	(80)
保送、推荐工作的科学、公正问题座谈会情况反映	(85)
关于改革小学毕业考试办法座谈会情况反映	(87)
加强基础薄弱初中校建设座谈会情况反映	(89)
市政府召开区（县）长会，部署初中入学工作	(92)
城近郊区 1994 年小学毕业生升学办法方案要点介绍	(95)

远郊区(县)1994小学毕业生升学办法方案要点介绍	
(101) 我局召开城近郊区教育局局长紧急会议要求坚决制止乱收费	(107)
坚持“四公开一监督”原则,认真做好小学毕业生保送、推荐工作	(109)
小教局长研讨初中入学办法改革	(112)
本市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工作基本结束	(116)
1995年本市初中入学工作结束	(119)
本市召开初中入学办法改革三年工作总结研讨会	(122)

四、各区(县)初中入学办法改革工作经验及总结选编	(125)
加强基础薄弱初中校建设,推进初中入学办法改革	西城区教育局 (125)
保持政策稳定,积极推进我区初中入学办法改革	西城区教育局招生办公室 (133)
坚持初中入学办法改革,切实提高毕业生整体素质	西城区宏庙小学 (136)
对小学毕业生保送初中工作的监控措施	崇文区教育局副局长 舒永襄 (140)
崇文区初中招生三年工作回顾	崇文区教育局中小学招生办 (145)
利用小学生综合评价,做好保送推荐工作	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第二小学校长 王玉琴 (149)
加强宏观调控,做好保送推荐工作	朝阳区教育局 (155)
转变观念,认识到位	

- 谈推动和完善初中入学办法改革
 朝阳区招生办 郑跃 沈琪英 (158)
- 论民主评选小学市级三好生
 朝阳区教育局小教科 唐京文 (161)
- 六年级毕业保送工作 朝阳区永安里小学 (164)
- 从海淀区实际出发改革招生办法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168)
- 改革小学毕业考试工作的做法和体会
 丰台区教委普教处小教科 (171)
- 浅析丰台区 1993—1995 年初中入学办法改革工作
 丰台区教委招生办 (179)
- 小学毕业考试改革初探 丰台区大红门中心校 (186)
- 初中入学办法改革回顾与思考
 石景山区教育局副局长 徐马庄 (193)
- 完善“对口直升,适当调配”的入学办法改革,实现
 就近入学 门头沟区招生办公室 (198)
- 继续完善燕山地区初中入学办法的改革
 燕山教育分局教行科 (202)
- 不断深化考试改革,促进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
 昌平区城区镇中心小学 (206)
- 实行就近入学,改善生源结构,提高教育质量
 ——我县实行计算机派位的尝试
 大兴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克仁
 大兴县招办主任 吴振启 (212)
- 电脑派位改善了我校的生源质量
 大兴县黄村五中 (217)
- 让考试这根“指挥棒”发挥正效应
 房山师范附小 段一中 李翠平 (220)

加强小学自行命题宏观管理,推进初中入学办法改革	通县中小学招生考试办公室 (226)
谈初中入学工作	顺义县中小学招生办公室 (233)
发挥自命题导向及调控作用,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怀柔师范附属小学 唐仁君 (236)
坚持综合评价,注重全面发展	怀柔县第二小学 (239)
谈小学毕业考试的宏观管理过程 ...	密云县教育局 (242)
抓住初中入学改革契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密云县第二小学校长 王得印 (246)
县城地区初中入学划片分配工作浅谈	平谷县教育局中招办 (252)
积极推进初中入学办法改革	北京矿务局招办 (255)
推进初中入学办法改革,改变矿山学校落后面貌	矿务局长矿子弟学校 (257)
浅谈小学教学中如何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强素质教育	延庆县团结小学 (264)
北京市初中入学办法改革三年信访情况简析	北京市中招办信访室 翟秀荣 (268)

第三部分 理论研究

要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初中入学办法的改革	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 (277)
对“就近入学”的几点认识	文 喆 (283)
进一步完善初中入学办法改革	陆沈娟 (290)
对 1993 至 1995 年度崇文区小学升初中办法的调查与分 析	崇文区教科所 (294)

关于初中入学方法改革的几点意见	丛立新 (306)
给基础薄弱学校以平等机会	郭扶庚 高 宇 (313)
必须坚持中小学招生制度改革	
——治理中小学择校生高收费小议	闻 路 (317)
“就近入学”面面观	张 葳 (319)

第四部分 参考资料

1995 年全国部分城市初中招生改革动向	(337)
部分国家、地区有关中学招生考试概况	(344)
编后记	(352)

第 一 部 分
政 策 规 定



国家教委关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

(1994年11月10日)

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是全社会普遍关心而始终未能解决的问题。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要求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国家教委制定了若干规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在相当一些地方学生负担过重问题仍较严重，必须高度重视，切实予以解决。

一、解决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关键在于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

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突出表现在，有的学校随意增加课时、超纲授课、作业量大、考试频繁、资料泛滥；社会上各种竞赛、奥校、奥班、读书、评奖等活动名目繁多；一些领导部门向教育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指标等。这些做法，严重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扭曲了基础教育的性质和任务，剥夺了儿童少年的童心与乐趣，严重障碍着儿童少年全面地、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制约了基础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多方而的，是教育内部和外部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但最重要的原因是教育思想不端正，没有真正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在人才观、质量观上存在片面认识。

基础教育是提高国民素质的奠基工程，必须克服长期形成的“应试教育”模式，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心素质，促进儿童少年健康成长。要以“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指针，端正教育思想和办学方向，培养出具有爱国情感，适应社会生活，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一代新人。要确立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科学标准，不是只看其升学率高低，而是看它是否完成了基础教育的根本任务，使全体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

二、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

要搞好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实行小学后、初中后和高中后“三级分流”，大力发展各种层次的职业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从宏观上解决中小学教育中普遍存在的“应试教育”模式问题。

要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要以实行新工时制为契机，认真落实调整后的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教材要体现素质教育特点，应面向大多数学生，贯彻“少而精”的原则。要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因材施教，分类指导，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要积极推动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小学毕业考试权要逐步下放给学校。已经普及初中教育的地方，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入学。要加快高中招生制度的改革，积极推行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办法。高考制度的改革要加大力度，探索高考报名和录取工作同普通高中学校脱钩的办法。

要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采取措施办好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院校。加强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

三、解决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国家教委 1993 年发布的《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指示》(教基〔1993〕3 号)(以下简称《指示》),其主要精神也适用于普通高中,要认真执行,条条落实。尤其需要强调和重申如下规定:

(一)学校应严格按照国家教委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程(教学)计划组织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不得搞突击教学、提前结束课程。

各科教学要严格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教学大纲进行,不得任意拔高教学要求。

(二)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必须是国家教委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并列入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教学用书目录中未列的书籍,一律不准作为教材在教学中使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及学校不得组织编写、也不得组织或变相组织学生购买各种名目的复习资料、学习辅导资料等。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坚决抵制其它单位或个人向学生推销这类复习资料。

(三)作业的分量和难度要适当。小学一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二、三年级每日课外作业量不超过 30 分钟,四年级不超过 45 分钟,五、六年级不超过 1 小时,初中各年级不超过 1.5 小时(以上均按中等水平学生完成的时间计算)。高中各年级每日作业量由各省制定。

课余时间和节假日(期)由学生自主支配,学校或教师都不得占用,不得给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

(四)要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活动总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对不同年级学生在校活动时间做出具体规定。要教育学生,并与学生家长配合,原则上保证小学生每日有 9 小

时以上的睡眠，初中生 9 小时睡眠，高中生 8 小时睡眠。

(五) 改革考试办法，严格控制考试的科目与次数。考试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着重考核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要把考试权交给学校。除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可与初中毕业考试合一）、高中会考外，废止其它年级任何形式的统考统练。义务教育阶段要积根创造条件，逐步减少留级人数，可选择部分地方和学校进行取消留级制度的试验。

(六)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单纯以学科考试成绩或升学率高低评价学校和教师，不得给学校，学校也不得给教学班和教师下达学生考试成绩或升学率的指标；不得以此排列学校、教师、班级的名次，也不得以此作为评价他们工作好坏、进行奖惩的主要依据；学校、教师不得按学生考分高低排列名次、张榜公布。

(七) 努力办好每一所小学和中学。义务教育阶段不应分重点学校（班）与非重点学校（班）。所有学校都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重点中学（高、完中）积极进行教育改革实验，发扬优良传统，努力办出特色，发挥示范作用。

要从经费投入、办学条件、师资队伍、领导班子、学校管理等方面大力加强薄弱学校，缩小其与示范学校的差距。

除经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开办少量的学科奥林匹克学校（班）外，其它地方或单位一律不准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开办学科奥林匹克学校或“超常班”。凡已开办的，各地要认真研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限期撤消。

(八) 要严格控制各种类型的竞赛、读书、评奖等活动。凡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上述活动，均实行教育部门归口管理的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教委 1994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竞赛、评奖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基〔1994〕13 号）中的规定执行。